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計畫	1
一、近年來該行對前十大客戶之放款增加甚多，為避免授信集中度過高，允持續注意分散授信風險	1
二、對於 C、D 級國家及歐豬五國曝險金額逐年提高，跨國性業務風險亟待嚴控改善，以提高因應國際經濟變化之承受力	4
三、該行授信予部分面臨營運危機之產業，宜隨時注意授信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並依規定適時提列備抵呆帳，俾嚴控授信風險及資產品質	6
四、鑑於美國及歐盟等國家對於伊朗採行經濟制裁，因而該行承做伊朗地區之相關業務風險相對攀升，應視國際局勢變化妥為因應，以降低可能之損失	8
五、近來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之業務未有長足成長，允應積極拓展業務，俾達成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之預期效益	11
貳、營業收支	13
六、為完整表達不同營運項目之經營績效，允宜編製部門別預算，俾本院預算審議之參考	13
參、生產成本	14
七、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偏高，合理性待斟酌，宜持續檢討調降之可能性	14
八、該行領組級以上人員，較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享有較高之薪點折算標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均有待商榷	17
九、出國計畫未檢附相關書表，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18
一〇、會費編列數過於寬列，建議衡酌實際執行情形酌予減列	19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
一一、將擬購置之新竹分行房地歸類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恐有規避較嚴謹之控管機制之虞，且未附具成本效益分析資料，不利本院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0

伍、資金運用 ----- 22

一二、該行連續兩年度繳庫數未如預期，應研謀提昇經營績效，以增裕國庫 ---- 22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規定，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或該行）為一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營運項目為放款、輸出保險及保證等業務。該行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7 億 4,162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 8 億 1,832 萬 3 千元，營業費用 5 億 2,226 萬 1 千元，營業外收入 200 萬元，營業外費用 6,026 萬元，所得稅費用 2,663 萬 9 千元，本期純益 3 億 1,613 萬 9 千元。茲就該行 102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壹、業務計畫

#### 一、近年來該行對前十大客戶之放款增加甚多，為避免授信集中度過高，允持續注意分散授信風險

依該行公布近年來之授信前 10 大客戶資料，其授信額度逐年增加，允須持續注意分散授信風險，茲說明如下：

##### (一)銀行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授信集中度之規範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爰訂定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銀行對同一自然人、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各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之 3%、15%、40%及 40%<sup>1</sup>，以利銀行之資金合理配置，避免放款

<sup>1</sup>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33 條之 3 第 3 項所稱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如下：

一、銀行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3%，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1%。

二、銀行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15%，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5%。

三、銀行對同一公營事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受前項規定比率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該銀行之淨值。

集中於少數客戶。

**(二)近年來對前十大客戶之授信總餘額增加，且占淨值比率提高，允應注意分散授信風險**

鑑於中華徵信所 101 年 10 月 30 日甫公布「2012 台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調查<sup>2</sup>指出：「台灣百大集團平均負債比率攀高至 436.45%，超過 2000 年網路泡沫時期的 352.83% 和 2008 年金融海嘯時的 421.2%，創下新高，今年底至明年，國內應慎防高負債集團爆發財務危機」，是以，該行之授信風險允宜適度分散，以因應前開企業財務風險升高之環境。惟該行 99 年底前十大客戶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分別為 114 億 5,341 萬元、63.72%，100 年底各為 159 億 4,112 萬 2 千元、86.50%，101 年度 8 月底則為 188 億 9,588 萬 3 千元、101.92%，顯示近年來該行對前十大客戶之授信總餘額逐年增加，且占淨值比率亦有提高之趨勢，允應注意分散授信風險。

綜上，該行近年來對前 10 大客戶之授信總額及占淨值之百分比逐年提高，為避免授信過於集中，造成單一客戶或集團出現信用危機，即影響該行之營運甚鉅，允隨時掌握該等客戶之財務狀

---

四、銀行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40%，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6%；對同一關係人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10%，其中對自然人之無擔保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2%。但對公營事業之授信不予併計。

五、銀行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40%，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15%。但對公營事業之授信不予併計。

六、下列授信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授信總餘額：

(一)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

(二)對政府機關之授信。

(三)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本行存單或本行金融債券為擔保品授信。

(四)依加強推動銀行辦理小額放款業務要點辦理之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授信。

<sup>2</sup>參考 2012 年 10 月 31 日工商時報有關「拉警報-百大集團負債比創歷史新高」之報導內容，其中負債比率係指負債占淨值之比重。

況，隨時因應調整，並持續注意分散授信風險。

**附表 1：輸出入銀行對前十大客戶授信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8 月底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率(%)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率(%)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率(%)
1	A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2,233,844	12.43	A 集團：鋼鐵冶煉業	3,847,431	20.88	A 集團：鋼鐵冶煉業	5,043,000	27.20
2	B 集團：鋼鐵冶煉業	2,138,132	11.89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980,199	16.17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750,057	20.22
3	C 公司：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174,999	6.54	C 集團：航空運輸業	2,409,375	13.07	C 集團：海洋水運業	2,343,750	12.64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139,270	6.3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035,896	5.62	D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798,050	9.70
5	E 公司：航空運輸業	905,208	5.04	E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1,008,988	5.47	E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1,145,223	6.18
6	F 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76,388	4.87	F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00,000	5.43	F 集團：海洋水運業	989,369	5.34
7	G 公司：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800,000	4.45	G 集團：海洋水運業	989,369	5.37	G 集團：金屬鍛造業	971,260	5.24
8	H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739,514	4.11	H 集團：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930,290	5.05	H 集團：未分類其它金屬製品製造業	963,840	5.20
9	I 集團：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738,255	4.11	I 公司：未分類其它金屬製品製造業	885,120	4.80	I 集團：航空運輸業	951,426	5.13
10	J 公司：未分類其它金屬製品製造業	707,800	3.94	J 集團：道路工程業	854,454	4.64	J 集團：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939,908	5.07
合計		11,453,410	63.72		15,941,122	86.50		18,895,883	101.92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

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6 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二、對於 C、D 級國家及歐豬五國曝險金額逐年提高，跨國性業務風險亟待嚴控改善，以提高因應國際經濟變化之承受力

該行為加強對外國國家風險債權管理，分散跨國性業務風險，訂有「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經查：

### (一)該行對於各國家風險等級，設有可承受風險額度占該行淨值之百分比限制

該行為執行國家風險管理，設有國家風險評等機制，對業務往來國家綜合考量該國政經情勢發展，包括 GDP、人均所得、CPI 年增率、失業率、財政收支、經常帳、國內投資、經濟資源、外匯存底、負債比率、外債、政治環境、社會環境、對外關係等因素，並參酌 S&P、Fitch、Moody's 及 Euromoney 等國際機構之評等或排名，予以評分及列等<sup>3</sup>。依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規定，該行列有各該國家風險等級及其可承受風險額度占淨值之百分比之限額（詳附表 1），C+級為投資級中評等最低者，C 級（含）以下則各具不同程度之投資風險，D 級及 D-級則有不同程度之違約風險，E 級則非該行得承作業務之範疇。

**附表 1：輸出入銀行國家風險等級及可承受風險額度限額表**

國家風險評等			國家風險額度占淨值%
分數	等級	定義	
超過 80 分	A	債信極優	32.5%
73-79	B+	債信優良	30.8%
66-72	B	債信良好	28.0%

<sup>3</sup>摘述自該行之回復資料。

國家風險評等			國家風險額 度占淨值%
分數	等級	定 義	
60-65	B-	債信尚好	25.2%
53-59	C+	債信尚可，係投資級中評等最低者	20.8%
46-52	C	債信欠佳，略具風險	18.2%
40-45	C-	債信稍差，具風險	13.0%
33-39	D+	債信極差，高風險	9.6%
27-32	D	違約性高，投資安全性低	4.8%
21-26	D-	違約性極高，不適合商業投資	2.4%
低於 21 分	E	違約性超高，本行不予承作	0.0%

※註：1.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

## (二)近年來該行對於 C、D 級國家及歐豬五國曝險金額逐年提高，跨國性業務風險之控管亟待強化

據該行提供之各等級國家風險曝險餘額彙總表可悉（詳附表 2），該行 100 年底對於 C、D 級國家風險之曝險餘額（占淨值比）各為 3 億 1,205 萬 2 千美元（51.2%）及 8,558 萬 5 千美元（14.04%），合計為 3 億 9,763 萬 7 千元（65.24%），尚低於 A、B 級合計之 6 億 3,045 萬 8 千元（103.45%）；然而至 101 年 8 月底，該行對於 C、D 級國家風險之曝險餘額（占淨值比）提高為 5 億 6,261 萬 7 千美元（92.42%）及 1 億 1,345 萬 2 千美元（18.64%），合計為 6 億 7,606 萬 9 千美元（111.06%），已高於 A、B 級合計之 4 億 7,382 萬 3 千元（77.83%）。另外，針對國家等級介於 C+至 D+級之歐豬五國曝險餘額，除葡萄牙 101 年 8 月底較 100 年底之餘額略有下降外，其餘希臘、西班牙、義大利及愛爾蘭等四個國家均有增加（詳附表 3）。

綜觀該行跨國性業務之曝險餘額分布概況可知，該行近來對於風險相對較高國家之曝險額度相對提高，因而跨國性業務之風險控管尤應嚴格把關。

綜上，該行近期內對於 C、D 級國家之曝險餘額大於 A、B 級國家，另就歐豬五國之曝險金額亦有提高，鑑於 C、D 級國家之業

務風險高於 A、B 級國家，且歐豬五國等國因財政缺口及日益累積之龐大債務，已爆發主權信用危機，該行允應注意嚴控跨國性業務風險之控管，以維護其授信及資產品質，提高因應國際經濟變化之承受力。

**附表 2：輸出入銀行各等級國家風險之曝險餘額彙總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國家等級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8 月底	
	曝險 餘額	占淨值 比 (%)	曝險 餘額	占淨值 比 (%)	曝險 餘額	占淨值比 (%)
A 級	149,726	26.17	137,235	22.52	132,711	21.80
B 級	384,615	67.24	493,223	80.93	341,112	56.03
AB 級合計	534,341	93.41	630,458	103.45	473,823	77.83
C 級	294,820	51.54	312,052	51.20	562,617	92.42
D 級	42,155	7.37	85,585	14.04	113,452	18.64
CD 級合計	336,975	58.91	397,637	65.24	676,069	111.06
合計	871,316	152.32	1,028,095	168.69	1,149,892	188.89

※註：1.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曝險餘額依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之規定計算。

**附表 3：輸出入銀行歐豬五國之曝險餘額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希臘		西班牙		葡萄牙		義大利		愛爾蘭	
	100 年底	101 年 8 月底	100 年底	101 年 8 月底	100 年底	101 年 8 月底	100 年底	101 年 8 月底	100 年底	101 年 8 月底
放款與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債券	0	0	0	0	0	0	0	0	0	0
輸出保險	14	26	112	162	21	14	219	283	8	24
合計	14	26	112	162	21	14	219	283	8	24
評等	D+		C		C-		C+		C	
評等調整日	2011.05.27		2010.01.28		2011.06.27		2011.10.31		2011.11.11	

※註：1.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曝險餘額依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之規定計算。

三、該行授信予部分面臨營運危機之產業，宜隨時注意授信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並依規定適時提列備抵呆帳，俾嚴控授信風險及資產品質

據報導，LCD、LED、DRAM、太陽能等產業頻傳虧損，面臨營

運危機<sup>4</sup>，另惠譽信評於 2012 年 5 月間出具報告指出，公股銀行對少數體質較弱之台灣科技業者和製造業者略為集中之曝險，可能使公股銀行之資產品質有惡化之風險<sup>5</sup>，雖該行非該評等報告之受評對象，惟該行透過聯貸案之參與，對 LCD、LED、DRAM、太陽能等產業有若干授信放款。

依該行提供之資料得知（詳附表 1），該行 99 年底、100 年底及 101 年 8 月底對 LCD、LED、DRAM、太陽能等產業各有 37 億餘元、32 億餘元及 28 億餘元之放款餘額，101 年 8 月底之備抵呆帳餘額為 3,739 萬 3 千元。因此，為該行授信風險及資產品質之控管，宜隨時注意授信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適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sup>6</sup>及銀行資產評估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sup>7</sup>等規定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綜上，授信品質之良窳攸關銀行之經營績效，鑑於 LCD、LED、DRAM、太陽能等產業目前面臨經營之重大挑戰，該行對於該等產

---

<sup>4</sup>依 2012 年 3 月 26 日經濟日報「四大慘業去年賠掉四座 101」之報導：「...被稱為「四大慘業」的面板、DRAM、太陽能與 LED，初步估計去年總虧損逾 2,500 億元，創歷史新高，相當於四座台北 101 大樓的興建成本。...」及先探投資週刊 2012 年 5 月 11 日之報導：「...台灣的四大慘業繼續惡化，面板去年虧了 1,533 億，首季又虧 290 億，DRAM 慘況依舊，太陽能公司幾乎全數虧損，而 LED 虧損家數愈來愈多...」。

<sup>5</sup>摘自惠譽信評 2012 年 5 月 28 日確認六家台灣公股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合作金庫、彰化商銀、第一商銀、臺灣銀行、華南商銀）評等之新聞稿：「...然而，惠譽認為公股銀行對少數體質較弱的台灣科技業者和製造業者略為集中的曝險、可能的房地產市場修正，以及外在營運環境嚴峻的挑戰，使公股銀行的資產品質恐有惡化的風險。公股銀行對 DRAM 及 TFT-LCD 產業的曝險於政府可能的寬容措施下應屬可控管範圍。」（資料來源為惠譽信評網站）

<sup>6</su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在 97 年 12 月 4 日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規定企業應以未攤銷成本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並評估減損損失。所謂放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辦理之放款、透支、貼現、承兌及應收帳款等資產科目，此項修訂條文適用日訂為 100 年 1 月 1 日，亦可提前適用。

<sup>7</sup>銀行資產評估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3 至 5 條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共分為五類，除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外，其餘四類均須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提列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業之放款案件，應隨時注意放款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並依規定適時提列備抵呆帳，俾嚴控授信風險及資產品質。

**附表 1**：輸出入銀行對 LCD、LED、DRAM 及太陽能產業之授信情形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8 月底
LCD	放款餘額	1,139,018	1,112,066	1,060,371
	年度轉銷呆帳數	0	0	0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6,834	7,241	6,910
LED	放款餘額	147,500	171,500	159,313
	年度轉銷呆帳數	0	0	0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985	1,182	1,110
DRAM	放款餘額	1,211,186	773,610	451,184
	年度轉銷呆帳數	0	0	0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7,267	24,317	21,565
太 陽 能	放款餘額	1,238,604	1,214,177	1,154,968
	年度轉銷呆帳數	0	0	0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7,432	8,366	7,808
合 計	放款餘額	3,736,308	3,271,353	2,825,836
	年度轉銷呆帳數	0	0	0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22,518	41,106	37,393

- ※註：1.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  
2. 該行備抵呆帳之提列方法如下，該行現僅將對某一 DRAM 廠商放款歸類於下列第(1)類計算備抵呆帳外，餘均歸類於第(2)類計算備抵呆帳：
- (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逐案依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 (2) 「尚無減損客觀證據」者：
    - A. 借款人或該借款人之保證人屬我國政府者以及借款人屬我國公營事業者，依據歷史經驗，減損發生率為 0。
    - B. 借款人非屬上述者，區分為無擔保及擔保二組合，參照同類型放款之歷史經驗訂定減損發生率及各年度回收率，並依該類放款組合評估日之平均有效利率，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四、鑑於美國及歐盟等國家對於伊朗採行經濟制裁，因而該行承做伊朗地區之相關業務風險相對攀升，應視國際局勢變化妥為因應，以降低可能之損失

伊朗執意發展核子計畫，引發歐美等國對伊朗進行經濟制

裁，導致企業若與伊朗進行經貿往來，恐將面臨甚大之風險，該行承做與伊朗相關之出口貸款及出口保證業務，尤應審慎因應。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國際間對於伊朗實施經濟制裁，肇致與伊朗進行經貿往來存重大不確定性之風險**

伊朗核能發展之意圖近年受國際社會質疑，歐美各國爰對伊朗實施經濟制裁（詳附表 1），冀透過此種手段，迫使伊朗放棄核武計畫，據報導分析，經濟制裁已經導致伊朗貨幣貶值，在歐盟通過新一輪經濟制裁後，將對伊朗加重封鎖，預期伊朗經濟之窘狀更為嚴重<sup>8</sup>，因而企業與伊朗從事經貿往來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之風險。

**附表 1：歐美等國對伊朗採取之經濟制裁彙總表**

國家或組織	對伊朗之經濟制裁
美國	1. 99 年 7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制裁伊朗法案。另美國於 99 年 8 月再通過另一制裁方案。 2. 美國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3 日依據美國總統第 13599 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3599）擴大對伊朗制裁對象，其中包括透過「台伊朗貿易款項清算機制」與我往來之 6 家伊朗銀行，計有 Parsian Bank、EN Bank、Karafarin Bank、Saman Bank、Bank Pasargad 及 Sarmaye Bank，目前該 6 家銀行在美國之資產遭到凍結。 3. 美國國會參眾兩院 101 年 8 月 1 日通過對伊朗制裁新舉措，尋求進一步抑制伊朗石油出口，新舉措包括該法案將制裁範圍擴大至在礦業和石油行業成立合資公司的企業，對於任何向伊朗國家石油公司（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或伊朗國家油輪公司（National Iranian Tanker Company）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的公司，新法案將對其實施處罰。
歐盟	1. 99 年 7 月通過對伊朗制裁方案。 2. 101 年 1 月間針對伊朗採取經濟制裁措施，要點如下： (1) 歐盟會員國將凍結伊朗中央銀行在歐盟之資產，並確保合法交易在嚴格監管下繼續進行。 (2) 禁止歐盟會員國將伊朗計價之紙幣及硬幣提供給伊朗中央銀行。 (3) 禁止歐盟會員國與伊朗政府機構及中央銀行進行黃金、貴金屬及鑽石交易。

<sup>8</sup>摘述整理自台灣醒報 2012 年 10 月 11 日有關「對伊朗的經濟制裁，已經見到成效」之媒體報導。

國家或組織	對伊朗之經濟制裁
	(4)禁止歐盟會員國銀行為伊朗之石油貿易提供融資及保險服務。 (5)其他:包括逐步減少進口伊朗石油及相關產品等措施。 3. 歐盟101年10月16日批准對伊朗實施新一輪制裁行動,目標鎖定伊朗石油和天然氣產業的主要國營企業,並加強限制伊朗央行的業務往來,
聯合國	聯合國安理會已於2010年6月9日通過第1929號決議文,擴大對伊朗之經濟制裁。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	101年3月全球最大電子支付系統「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中止伊朗25家銀行的匯款服務,配合歐美制裁行動,癱瘓伊朗石油產業的資金流通。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國貿局網站資料及各媒體報導。

## (二)該行陸續承做與伊朗相關之出口保險業務

該行因伊朗受國際制裁後風險較高，致信用狀大多為即期付款信用狀，爰廠商無融資需求，故該行100年度以後已無辦理與伊朗相關之授信案件（詳附表2）。另外，該行陸續辦理與伊朗相關之輸出保險業務，98年度至100年度承做之輸出保險金額各為9.37億元、10.12億元、0.78億元，101年度1至8月承做之輸出保險金額為12.99億元，100年度因而產生賠付913萬7千元（詳附表3），該等業務之承做概況如下：

1. 99年10月間因伊朗受國際制裁嚴重，該行暫停受理信用狀保險。
2. 考量從事該地區貿易出口商之實際需要，案經金管會於100年3月中旬召開研商會議後，就該地區恢復以有條件針對未受制裁之Sarmaye、Pasargad及Karafarin等3家開狀銀行提供保險。
3. 銀行公會於100年10月3日函送「銀行辦理伊朗貿易款項清算作業要點」予各會員銀行，該行爰依該要點規定將相關內容納入保險批註，並依該要點增加Saman、Eghtesad Novin及Parsian等3家銀行，共計承保6家銀行。

4.目前該行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1 年 9 月 5 日貿展字第 1010250882 號函規定，暫停承作與伊朗相關之輸出保險業務。

**附表 2**：輸出入銀行對伊朗相關之出口貸款放款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8 月底
出口 貸款	放款餘額	31,465	166,954	0	0
	年度轉銷呆帳數	0	0	0	0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252	1,336	0	0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附表 3**：輸出入銀行承做伊朗相關之輸出保險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8 月底
保險金額	937,561	1,012,811	78,128	1,299,953
賠付金額	0	0	9,137	0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綜上，該行因兼負政策性任務，故陸續提供廠商於伊朗地區之出口保險等服務，惟歐美各國相繼對伊朗實施多項經濟制裁，故未來企業對伊朗貿易往來之不確定風險相對升高，允應隨時注意國際情勢之變動，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因承做相關業務衍生之可能損失。

#### 五、近來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之業務未有長足成長，允應積極拓展業務，俾達成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之預期效益

依據輸出入銀行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之經營政策，其重點包括：「…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

經查：

##### (一)該行承做國內重大工程、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之業務辦法

為協助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該行提供廠商承包該等計畫所需之貸款及各項保證業務，其辦法如附表 1。

**附表 1：輸出入銀行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辦法**

項目	內容
申請人	該行認可之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及政府機關。
承做範圍	1. 政府依國家政策發展需要，所推動之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 2. 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核定之重大專案計畫。 3. 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追求永續發展，所執行之環境保護政策相關建設計畫。 4. 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地方繁榮，所推動之遊憩觀光建設計畫。 5. 政府為發展國際貿易，提升國際競爭力，招攬跨國企業所推動之全球運籌中心等相關計畫。
貸款或保證額度	由該行參酌申請人營運計畫、財務結構、交易合約或聯貸(保)協議逐案訂定。

※註：1.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

## (二)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未有長足成長

該行 98 年底至 100 年底及 101 年 8 月底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之期末額約在 260 億元至 280 億元左右，近年來無顯著成長；而保證承做額 98 年度為 33 億餘元、99 年度承做額成長至 41 億餘元，其後 100 年承做額為 47 億餘元、101 年 1 至 8 月之承做額為 28 億餘元(換算全年約 43 億餘元)，已難較 99 年度有長足成長(詳附表 2)，實應積極拓展業務，以擴大原擬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之預期效益。

綜上，政府一向將公共建設視為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之重要活水，金融業提供必要之融資及保證服務，無疑將提高廠商參與之意願，惟該行配合政策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未有長足成長，亟待積極拓展業務，以擴大原擬達成促進國內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之效益。

**附表 2：輸出入銀行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8 月
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帳面餘額（期末額）	26,150,088	28,185,096	27,104,435	26,629,122
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承做額	3,379,732	4,173,737	4,786,594	2,868,826 (註 2)

※註：1.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貸款為期末額、保證承做額為該期間之承做額。

2. 換算全年為 4,303,239 千元。

## 貳、營業收支

### 六、為完整表達不同營運項目之經營績效，允宜編製部門別預算，俾本院預算審議之參考

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營事業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其目的在釐清各部門權責，並作為管理當局決策之參考。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有關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亦要求企業應按營業部門編製部門別財務資訊，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各部門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與前開預算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異曲同工。

另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之規定，該行業務為辦理放款、保證、輸出保險及其他政府核定辦理之業務，102 年度輸出入銀行主要營運項目有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等 3 項（詳附表 1），係由該行總行 3 個主要營業部門分別掌理，所司業務迥異，即：

(一)業務部：辦理該行授信政策擬定、授信業務管理、授信利率訂價研議、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

保證、本國廠商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保證、本國廠商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之融資及保證等事項。

(二)財務部：辦理各種轉融資事項。

(三)輸出保險部：辦理輸出保險之業務政策擬訂、業務管理、費率擬訂、徵信調查、核保、承保及理賠等事項。

鑑於該行目前 3 個主要不同部門之發展潛力不等，受景氣循環變動之衝擊程度不一，致使各部門之獲利能力、成長機會、未來發展及風險差異甚大；然由於輸出入銀行向來未按前揭預算法及財務會計準則等規定，編製部門別財務資訊，致無從瞭解該行各部門之獲利能力、風險及未來展望等財務資訊。

**附表 1：輸出入銀行 102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及預計營運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項目	預算營運量	平均費(利)率	預算營運值	說明
放款業務	87,000,000	1.57%	1,366,580	不包括存放央行及同業
保證業務	7,000,000	0.22%	15,400	
輸出保險業務	63,000,000	0.25%	155,220	

※註：1. 資料來源，摘自輸出入銀行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頁。

綜上，該行之主要營運項目包括放款業務、保證業務及輸出保險業務，並分由各部門掌理，為利本院審查各部門實際之經營實況及未來展望，宜請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增編部門別預算，俾瞭解其業務全貌。

**參、生產成本**

七、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偏高，合理性待斟酌，宜持續檢討調降之可能性

按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顯示，該行依據財政部 75 年 3 月 28 日台財融字第 7540059 號函等規定，自 75 年 4 月 20 日起開辦該行在職及退休員工優惠利率存款措施，97 年 1 月 1 日起該行雖參酌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通案決議，及財政部研擬之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sup>9</sup>，略為調整該行補貼員工優惠存款之利率及利息差額，然該改進方案中員工定額儲蓄存款之優惠利率則由財政部另案辦理，案經拖延多時，最終行政院 99 年 9 月 10 日核備原則同意定案，仍以 13% 計息<sup>10</sup>，恐不符外界之期待。該行 99 年度至 102 年度補貼員工優惠存款之利率及利息差額明細內容詳附表 1，惟該行補貼員工優惠存款之利息差額，尚有下列問題：

<sup>9</sup>本院於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部分，通案決議如下：「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96 年度 13% 員工優惠存款利息分別為 11 億 9,600 萬元、6 億 5,749 萬 7,000 元、2 億 3,108 萬 5,000 元及 3,200 萬元，鑑於財政部已研擬改進方案報行政院，應請儘速核定於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而 9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內容主要如下：

- (一)現職、退休員工定額儲蓄存款：行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之存款額度，由財政部另案協調中央銀行兼顧社會期待及與民營銀行、其他公營事業間之衡平辦理。
- (二)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自改進方案實施日起，退休金在 500 萬元以內之金額，仍以 13% 之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 500 萬元部分，則以各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三)現職員工退休金及自提退休儲金優惠存款
  1. 退休金：改進方案實施日前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退休時仍以 13% 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實施日後服務年資所計退休金，改以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3% 計息。
  2. 自提儲金：自改進方案實施日起，現職員工原已提撥之自提儲金定額，改以各該銀行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 計息，孳息不再滾入本金計息。此部份所計領之本金及利息總額，於退休時併計於退休金內，依前述退休員工退休金之規定辦理。
- (三)上開改進方案實施前、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加上自提退休儲金之本利總額後，所得辦理優存之額度以 500 萬為限。

<sup>10</sup>本案財政部於 99 年 7 月 1 日擬具維持現狀之處理意見：「．．．綜上，近年來，為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化，本部業就國營銀行員工退休優惠存款檢討改進，且甫於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考量制度面之改革宜避免過於激進，致引發不必要之抗爭，爰旨揭國營銀行員工儲蓄存款措施，經本部再審慎檢討並參酌中央銀行意見、衡酌兼顧社會期待及與民營銀行、其他公營事業間之衡平等因素後，仍宜予以維持現制。」函請行政院核備，行政院業於 99 年 9 月 10 日函復原則同意定案。

**附表 1：輸出入銀行優惠存款之利息補貼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行員優惠存款之利息補貼
99	預算	46,052
	決算	43,524
100	預算	49,595
	決算	49,096
101	預算	53,262
102	預算	53,646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2.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12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一)原應為浮動利率之員工優惠存款，演變為固定利率，有違初衷**

按該行 97 年 1 月 1 日以前優惠存款之適用情形如下：

1. 員工定額儲蓄存款：行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之存款額度。
2. 退休員工退休金存款：依勞基法退休給領之退休金、公、自提儲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總額。
3. 員工自提儲金：依按公、自提儲金期間（自 69 年 6 月 1 日至 86 年 4 月 30 日）個別員工所提之自提儲金。

該等優惠存款利率係源於財政部於 57 年以（57）臺財錢第 06057 號函規定，各公民營銀行員工儲蓄存款之利率需隨同放款最高利率標準提高或降低，嗣因 78 年 7 月銀行法修正廢止放款利率上下限規定，各公營行庫即沿用當時適用之 13% 為員工儲蓄存款利率迄今。該項為照顧員工福利之利率原應為浮動利率，演變為固定利率，實有違初衷，致有現今之低利時代，卻存在顯著偏高之不合理利率情況。

**(二)已支領薪給較高之單一薪俸，再以優惠存款方式，實質增加薪資所得，實非所宜**

該行員工之優惠存款係於公營金融機構實施單一薪俸制度前發布實施，至 70 年實施支領薪給較高之單一薪俸制度後，支

領薪俸已較普遍公務人員待遇為高，理應配合檢討該項措施之調整或廢止，卻仍持續實施至今，實質增加薪資所得，顯未考慮時空環境，與時俱進，實非所宜。

且該行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至 0.15%」，按扣除收回保費準備及收回賠款準備後之營業收入之 0.15%（法定最高上限）提撥職工福利金，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福利金 261 萬 2 千元。故該行既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復又存有員工之優惠存款利率措施，實有過於優惠之虞，其合理性待酌。

綜上，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利率措施，雖有其歷史背景，惟衡酌當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利率水準，並考量該行員工薪資待遇福利水準未遜於民營銀行或其他公營事業之員工，再予高利率之優惠存款利息補貼，實有違公平合理及社會期待，且財政部定案實施之改進方案仍過於優惠，允宜持續檢討調降之可能性。

#### **八、該行領組級以上人員，較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享有較高之薪點折算標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均有待商榷**

輸出入銀行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總計 3 億 7,296 萬 6 千元。經查：

##### **(一)該行領組級以上人員之薪點折算薪額標準，較財政部所屬其他金融保險機構為高**

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事業機構人員之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其性質分別依附表（一）（二）（三）之規定。」、「薪點折算薪額標準，依本部備查或核定標準折算之。」

參酌財政部 100 年 8 月間核定輸出入銀行與其他國營銀行

之薪點折算標準情形（詳附表 1），其中領組級以上部分，輸出入銀行薪點折算標準較高。

**(二)該行領組級以上員工支給較高薪點待遇，其合理性實有待商榷**

按該行主要業務部分係配合政府政策而推行，不若財政部所屬其他國營銀行，如台灣金控、台灣土地銀行等尚須面對其他民營機構之激烈業務競爭，而該行領組級以上員工卻有較高之薪點折算標準，其合理性實有待商榷。

綜上，輸出入銀行之部分業務係配合政府政策執行，而其他國營銀行則須面對民營銀行之競爭，因而該行市場競爭度相對較低，然該行領組級以上員工卻享有較高之薪點折算標準，其合理性與公平性均有待商榷。

**附表 1**：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之薪點折算標準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點

職位	薪點級距	輸出入銀行	台灣金控、台灣土地銀行
領組以上	200 點以下	74.57	73.02
	201-600 點	69.30	67.77
	601-1200 點	57.75	51.73
	1201 點以上	65.82	58.43

※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0 年 8 月 11 日台財人字第 10008510570 及 10008510571 號函，預算中心整理。

**九、出國計畫未檢附相關書表，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該行 102 年度「業務費用—旅運費」下編有「國外旅費」294 萬元(近年來派員出國計畫預決算資料詳附表 1)，係派員赴國外推廣業務、參加國際會議、授信追蹤、業務稽核及新增之參加輸出保險國際研討會、赴海外潛在市場建立全球轉融資合作關係。

揆諸該行近幾年預算書，均未細列各類出國費用之分配情

形，並檢附派員出國計畫相關書表，無法獲悉該行編列出國計畫內容、類別、金額、人數、國家等資料，致無法瞭解其編列是否確屬業務需要，或出國人數及天數有無秉持精簡原則等，不利本院審議其預算編列合理性。

綜上，輸出入銀行各年度出國計畫為本院重要審議事項，惟歷年來出國計畫未載明詳細內容，並檢附相關書表供參，不利本院審議其合理性，應予檢討補列。

**附表 1**：輸出入銀行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實支	預算案	
會議 研習	金額	956	1,135	1,019	1,525	1,276	752	987	940	872
	人數	7	12	7	9	9	9	7	10	7
視察	金額	267	213	173	0	109	0	0	0	0
	人數	1	1	1	0	1	0	0	0	0
業務 接洽	金額	154	176	117	199	559	300	467	82	1,016
	人數	1	4	1	2	6	6	3	1	8
業務 推廣	金額	325	314	932	624	509	707	659	370	588
	人數	2	2	7	5	3	4	4	3	4
授信 追蹤	金額	532	567	487	439	518	561	497	421	464
	人數	3	4	3	4	3	4	3	4	3
業務 稽核	金額	176	0	159	0	157	0	0	0	0
	人數	1	0	1	0	1	0	0	0	0
合計	金額	2,410	2,405	2,887	2,787	3,128	2,320	2,610	1,813	2,940
	人數	15	23	20	20	23	23	17	18	22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2. 101 年度實支數為截至 9 月底之統計、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12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 一 0、會費編列數過於寬列，建議衡酌實際執行情形酌予減列

該行 102 年度編列會費 355 萬 3 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 164 萬 5 千元、學術團體會費 4 萬 5 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 186 萬 3 千

元。

依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之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準此，輸出入銀行為營業基金，應秉前開原則覈實編列預算，避免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按該行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實際繳交之會費各為 263 萬元、264 萬 5 千元及 263 萬 2 千元歷年均均有結餘款（詳附表 1），惟 102 年度卻編列 355 萬 3 千元之會費預算，似有高估。

綜前，輸出入銀行近年來實際支用之會費均僅 260 餘萬元，然 102 年度卻編列 355 萬 3 千元之預算，核有高估，應衡酌以前年度實際支用情形覈實減列。

**附表 1**：輸出入銀行近年會費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3,371	3,616	3,610	3,614	3,553
決算數	2,630	2,645	2,632	1,641	--

※註：1.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

2. 10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0 年 8 月底之執行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12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一、將擬購置之新竹分行房地歸類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恐有規避較嚴謹之控管機制之虞，且未附具成本效益分析資料，不利本院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輸出入銀行 102 年度編列購置新竹分行自有行舍之土地 1,5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4,000 萬元，所需資金全數由營運資金支

應。經查：

**(一)將購置新竹分行房地歸類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似有不當分類以規避專案計畫應較嚴謹控管機制之虞**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一點，對於「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劃分原則，規定如下：「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列為專案計畫；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並於前開作業規範第壹、乙、三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點<sup>12</sup>針對專案性之資本支出之預算編製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執行管控及先期送審機制訂有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性質之資本支出嚴密控管機制。

按該行購置新竹分行房地，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之範疇，應歸類於專案計畫，然卻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預算之編列，似有規避較嚴密控管機制之虞，實有未當。

**(二)未載明自購新竹分行房地之成本效益分析資料，不利本院審議**

---

<sup>12</sup>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第壹、乙、三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參考政府或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所公布之統計指標，採用合理客觀之數據，核實成本效益評估，包括風險與不定性分析。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分析時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而後排定優先順序。」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點規定：「業權基金管理機構每年應對以往年度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預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依規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會計管理中心）、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採自行購置方案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查該行新竹分行之營業處所目前係採租賃方式，租期為 98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每年租金 185 萬 6 千元，該行現擬購置自有行舍，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之規定，應於預算書內就營業處所究續採租賃或購置等可能方案，附具成本效益分析資料，以利本院據以審查購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檢視 102 年度之預算書，卻僅說明資金來源為自有營運資金支應，對於成本效益之分析資料全然未提及，實有未洽。

綜上，輸出入銀行 102 年度擬購置新竹分行之自有房地，惟卻未能依預算法等規定於預算書載明成本效益分析資料，不利本院審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伍、資金運用

### 一二、該行連續兩年度繳庫數未如預期，應研謀提昇經營績效，以增裕國庫

該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獲利盈餘未達原訂目標，致繳庫數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提昇之道。謹說明如下：

#### (一)相關規定

- 1.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
- 2.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一)點：「業權型特種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

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亦有相同之規定。

準此，國營事業應致力提升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以增裕國庫。

**(二)該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獲利達成未臻理想，故繳庫數未如預期**

該行 99 年度預算純益 3 億 8,583 萬 2 千元(以下相關數據詳附表 1)，決算純益 2 億 2,668 萬 5 千元，達成率僅 58.75%，究其原因包括國際聯貸案件增提備抵呆帳 4,842 萬 2 千元等因素，故該行原擬繳庫數 2 億 3,149 萬 9 千元無法達成，最終繳庫數僅為 1 億 3,601 萬 1 千元，離預算目標甚遠；再以 100 年度之經營績效分析，該行原預估之營業利益為 4 億 8,202 萬 1 千元、決算之營業利益僅 2 億 0,281 萬 5 千元，亦即主要業務而來之經營績效未如預期，雖藉該年度收回呆帳約 2.39 億元，故決算之稅後純益為 3 億 5,284 萬 2 千元，然仍不及預算數 3 億 8,595 萬 1 千元，連帶決算繳庫數 1 億 9,809 萬 4 千元，未如預算之 2 億 3,157 萬 1 千元。

整體而言，該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經營績效除未達預期外，亦遠不及 98 年度之獲利能力，導致該兩年度之繳庫數均未如預期。再者，該行預期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仍低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水準，允依相關規定致力提昇經營績效。

綜上，輸出入銀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經營績效未達原訂目標，致繳庫數未如預期，應研謀提昇經營績效之對策，俾增裕國庫。

**附表 1**：輸出入銀行近年來獲利及繳庫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利益預算數	541,553	479,725	482,021	407,755	401,038
營業利益決算數	558,775	297,772	202,815	-	-
稅後純益預算數	445,191	385,832	385,951	318,036	316,139
稅後純益決算數	453,295	226,685	352,842	-	-
繳庫數預算數	267,115	231,499	231,571	138,975	155,002
繳庫決算數	271,977	136,011	198,094	-	-

※註：1. 資料來源，摘自輸出入銀行各年度預決算書。

2. 98年度至100年度為決算數、101年度及102年度為預算案數(101年度預算案迄101年11月12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分機：8655 楊慧敏)